

#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独立性情况说明

## 一、 2021 年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的独立性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主要包括防火墙机制、回避安排、分析师轮换、离职审查，评级人员考核等。同时通过例行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手段对上述机制的执行进行监督。

按照标普信评的《利益冲突发现和管理制度》要求，通过设立防火墙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确保公司信用评级过程和评级结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例如，标普信评的评级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公司的销售或营销工作，评级部门的系统及文档也设置访问权限的限制。在指定情形下，合规部人员亦参与评级人员和市场人员一起参加的内部工作会议，进行监控，防范商业或其他因素影响评级的独立性。

回避安排主要涉及信用评级机构和评级人员两个维度。按照标普信评《利益冲突发现和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在涉及机构和个人层面有关的利益冲突时，评级机构不得开展评级业务或相关评级人员需予以回避。我们定期维护标普信评关联机构名单，并在委托评级协议签署前审查机构层面的利益冲突，如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不会向受评对象提供评级服务。为了防止个人利益冲突，标普信评定期获取和记录其雇员的有关投资、前任雇主、外部商业利益、个人或业务关系等。员工的直系亲属的相关信息，如持有的证券和可能存在潜在冲突的工作也被获取或记录。

评级人员轮换和离职审查也是防范个人利益冲突的重要手段。评级项目人员不得超过规定的期限连续为同一受评机构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评级服务，并且在调离该评级项目的分析师岗位后，应在再次担任该被评实体分析师前至少等待 2 年。评级人员的离职审查，如其离职后任职曾参与评级或表决的受评对象、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合规部将与评级部门主管进行相关审查。

此外，标普信评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均不与其参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我公司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亦不与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公司每年对上述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综上所述，2021 年我们未发现影响评级过程及评级结果独立性的情况。

## 二、 证券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如前所述，标普信评的《利益冲突发现与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评级项目人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机构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评级服务，并且在调离该评级项目的分析师岗位后，应在再次担任该被评实体分析师前至少等待 2 年。

在对分析师轮换进行监控的同时，评级人员也应主动回避并向主管和合规部报告，我们将指派其他不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人员负责评级工作。

## 三、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以上的客户名单

标普信评 21 年评级收入前 20 名客户名单如下：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6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9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1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	XX 有限公司（保密评级客户）
15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16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	三井住友银行
19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	XX 有限公司（保密评级客户）

#### 四、证券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标普信评 2021 年开展评级业务中，交易所市场存续的受评对象共有 1 家主体的 4 期公司债券，即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4 期公司债评级项目。标普信评的关联公司未存在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发生。

#### 五、证券评级机构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2021 年，标普信评未存在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发生。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